

聖經倫理學初探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Biblical Ethics

馬有藻 牧師 ©著

CCTRC eBook



華 | 訓 | 教 | 牧 | 系 | 列

5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www.cctrcus.org

不可作商業用途及隨意修改內文

目 錄

第一章	道德、倫理與聖經倫理
第二章	基督徒看離婚與再婚
第三章	基督徒看戰爭倫理
第四章	基督徒對賭博的倫理
第五章	基督徒看複製人倫理
第六章	基督徒的訴訟倫理
第七章	基督徒看祭祖倫理
附錄	聖經倫理初探全書詳綱

第1章 道德、倫理與聖經倫理

一. 序言

基督教是一個重視倫理的宗教。倫理是有關做人的道理，所以倫理學是屬人生哲學的範圍，而聖經中的確有很多感動人的人生哲理。

自1945年8月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各國痛定思痛，開始特別關注「人道倫理」(humanitarian ethics)的問題，各國先後廢除死刑(英：1965；西德：1949；加：1976；澳洲：1967)；又自60年代始，反對戰爭(越戰)的聲浪加劇。1973年1月23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墮胎合法化；90年代中期，安樂死是熱門話題；進入西元2000年，遺傳基因工程更引起贊成與否(pro and con)的反應；香港也在2003年立法通過賭博合法化的條例。顯見在這混亂的世代裡，是非混淆，正邪不分，信徒應有明確的聖經立場，幫助我們強化信仰，使我們更有效地為神作光作鹽。

二. 道德與倫理的區別

「倫理」(ethics)與「道德」(morals)在今日一般人口中已成為同義詞；但嚴格說來，兩者是有分別的。「倫理」關乎「規律」、「原則」、「理論」，而「道德」則與「生活與行為」相關。簡言之，倫理是內外的理論，道德則是外顯的行為。

三. 倫理根據的五大主流

倫理是「該做之事的定理」，藉以衡量行為的是非。但由誰決定「該與不該」，就是倫理的依據了。一般而言，倫理的根據有五大主流：

A. 以良心作定準

1. 良心是神給人的禮物

中國人很喜歡用「憑良心」這個詞；陳百命教授曾說，「平生不做虧心事，誠誠實實憑良心作人。」就是這個意思。有部卡通電影「木偶奇遇記」(Pinocchio)，劇中小蟋蟀對皮卡丘(Pinocchio)說：「用你的良心當作處事做人的導引啦。」18世紀的德國大哲學家康德也有句名句：「天上繁星，生命良心」，以此作為引證神存在的證據。

通常來說，憑良心作人算是不錯的原則，因為良心是神給人的禮物，是一個認識神的本領；沒有這個本領，人要認識神也難(所以康德是對的)。因為這個本能，人與百獸就產生天地之別，所以人稱為「萬物之靈」！(參箴20：29；傳3：11；羅1：19)。

2. 單靠良心靠不準

「良心」如果沒有外界的誘惑，沒有文化、家庭、風俗的影響，的確是不錯的指引。但世界的試探五光十色，讓良心大受影響，容易埋沒。所謂「憑良心作人」常變成「遮住良心作人」，以致人因各種因素憂鬱、暴躁，養成虐待性格或疏懶成性，轉而偷搶拐騙，做出遮蓋良心的事。雖然良心如明鏡，但人慾橫流，明鏡便昏暗，照不出該做的事，良心便湮沒了。

再且，良心受文化、家庭、風俗的影響甚大，不能作絕對的準則；不但如此，有時還變成可怕的導引(例：有人夜歸被劫，被脫光衣服，對方還惡言：「若沒有良心，早殺了你」)。

B. 以多人為依歸

1. 票數決定結果

「以多人為依歸」即「人人如此，我也不妨」的倫理觀，這固然是一種以人為本的

倫理準則，俗稱「社會倫理」(social ethics)或「處世倫理」(universal ethics)或「統計倫理」(statistical ethics)，卻也有「積非成是」的危機。

可見大家都做的事，卻看不見其中的錯誤，便可能以非為是。以人為依歸的「對錯」觀念是因人而定，因此也會因時代文化改變而改變。

在西元2000年開始不久，美國正醞釀同性婚姻，贊成與反對僵持不下，贊成者將之歸咎於性的取向、性的接納，與道德絕無關係，最後以票數多寡決定結果。

2. 基督徒的意見成少數

a. 這種倫理觀以量代替質，強迫少數服從多數，因而造成美國公立學校取締公開禱告、聖經教導的現象，或是認可進化論、反對創造論的錯誤結果。

b. 這種倫理觀破壞真理的絕對性（無神論者總比有神論者多）。

C. 以果效作準則

據此論點的人認為，一件工作、一個行為的對錯取決於後果；也就是說，行得通是對的，行不通（即達不到目的，沒有後果）是不對的。故此，這種倫理俗稱「目的至上，手段次要」。如：

- 準神學生為獲錄取，虛報已修完神學課程。
- 「劫富濟貧」這個錯誤倫理，獲得大眾擁戴，因一個需要幫助的家庭獲救了。
- 為解決眼前困境，「洗黑錢」被當作無可厚非的手段。
- 墮胎可使家庭脫離難以接受的困難。

D. 以處境為衡量

1. 愛的倫理

上文的「果效倫理」在美國50年代風靡一時，在60年代卻演變成「處境倫理」(situation ethics)；故有人說，「處境倫理」是「果效倫理」的「私生子」。

「處境倫理」最早的開山始祖是德國狂哲尼采(Nietzsche, 1844~1900)，他是第一位稱「神已死」的存在哲學家。他自稱是第一個反道德的人(anti-moralist)，對基督教的攻擊不遺餘力，說基督教的倫理觀是奴才倫理，求人可憐，求人同情，而愛仇敵的倫理是最沒出息的。自他以後，不少學者接踵隨之，最著名的莫如弗勒徹爾(Joseph Fletcher)，他說，「聖經的倫理是荒謬怪誕的，不足置信；耶穌的倫理也前後矛盾，不合潮流，不能信任，嚴格說來，是沒有倫理的倫理觀。」支持處境倫理者不乏其人，其中佼佼者有巴特(K. Barth)、田立克(P. Tillich)、祁克果(S. Kierkegaard)、沙特(J. P. Sartre)、魯賓森(Bishop Robinson)等。

處境倫理不以任何標準為倫理的規則，他們認為規則束縛了人的倫理自由(ethical freedom)，因很多規則在一些特殊處境下皆不管用。既然如此，何必採用規則？倒不如用處境來判決。

支持處境倫理的人呼籲人以愛為倫理的準則，凡事以愛為出發點；只要以愛為中心，就是對的。沒有愛就沒有倫理，所以處境倫理也稱為「愛的倫理」(ethics of love)。

處境倫理學人說他們的倫理觀有聖經根據，如約書亞記2章，喇合說謊，但神仍祝福她全家，可見為愛家人而說謊不要緊，那是「不自私的說謊」(unselfish cheating)。所以在某些情況下，說謊是可以的，仍有神的祝福：

- 亞伯拉罕下埃及，對埃及人謊稱妻子為妹妹，結果竟輾轉蒙恩（創12：10~20）。
- 以撒學父說謊，因而保命（創26：6~11）。

2. 愛的濫用

在嚴格分析處境倫理的軸心理據下，不難發現他們的錯謬：

- a. 處境倫理反對任何法定制度或立法，故沒有劃一絕對的方法。
- b. 處境主義是由處境來「臨時立法」。

- c. 這方法是由人的情緒／理智控制、發明，一旦情緒、理智失控，必禍延無數。
- d. 處境倫理僅以愛為定準，是不完全的。
愛固然偉大，卻要有公義、審判、律法作平衡，才是真愛。如羅馬書12：19的「不可虛假」和12：17的「美」，皆要在真理的亮光下才能鑑定何時實施愛。換言之，只有愛而沒有真理，就會變成濫愛、溺愛；這種愛是盲目的，自私的。例如，劫富濟貧是出於愛心，卻是妄行或罪行；有人偷錢，在法官面前大言不慚、理直氣壯，說是分給窮人。出於愛心，目的是對，動機是善，可是方法是大錯特錯了。
- e. 沒有信仰，沒有犧牲，沒有殉道。
贊成處境倫理的人沒有「即或不然，我們也不敬拜你們的神」這種傲人的勇氣（參但3：18）。
- 他們必定不贊成坡旅甲（Polycarp）那種面臨死亡仍不放棄信仰的大無畏精神。故此，有人說，處境倫理是一種臨危考驗智慧的倫理。

E. 以聖經為定準的倫理觀

1. 真神的絕對
神是真理，神所說的也是真理；絕對真理才叫真理。
2. 耶穌的榜樣
 - a. 耶穌基督是真理的化身，祂自稱「我是道路、真理、生命」。
 - b. 耶穌教導捨己、背十字架。
 - c. 耶穌教導愛仇敵。
 - d. 耶穌教導只有神的話才值得順服。
3. 新約書卷的提示
 - a. 使徒行傳5：29：在信仰受威脅下，信徒可服從另一更高的律，稱「層級主義」（hierarchicalism），勝過人設立的律；孟沃偉（J. W. Montgomery）稱之為「凌駕地上之律的律」（The Law above the Law）。
 - b. 哥林多前書10：23：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當效法基督，跟從主的腳蹤行。
 - c. 羅馬書13：14；腓立比書2：5；加拉太書2：20；彼得前書2：21。
 - d. 約翰壹書4：20～21。
4. 聖經中的「灰色倫理」
神的真理是絕對的，耶穌的榜樣是可跟從的，這兩方面均無可置疑。可是，有時候有關某方面生活的指標，神的真理沒有提及，耶穌亦沒有榜樣可學效，屬神的人不太清楚要做或不做，能做不能做。故此，另一類的倫理指示是必須的，也就是在神容許的旨意下作出決定：

反本意	緩衝區	本意
邪惡	註1.2.	聖經真理
罪	灰色地帶	美善區
清楚禁止	不太清楚	清楚指示

註1：遠離邪惡區，接近美善區；註2：接近邪惡區，遠離美善區。故此註2的地區危險性極大，這區稱為不道德的灰色地帶（immoral grey area），而註1灰色地帶有一個「倫理中立區」（ethically neutral）；但這仍是危險地帶，因為在灰色地帶裡，人作的決定有時偏向邪惡，有時偏向美善。所以在灰色地帶裡所作的選擇全都是一種「兩害權衡取其輕」的「暫時緩衝處理法」，不可持之以恆，不可視之為絕對，也不能普世性通用。處於最低灰色倫理地帶時需極其小心，但也不可輕看處於最高的灰色倫理地帶，因為偶一失慎，便會墮入犯罪區間了。

所謂「緩衝區」就是「無人地帶」，是沒有人進去才對；即使偶爾闖入，也要盡快爬出。

是善是惡乃在於那件事的性質合乎「道德」有多少。

四.總結：如何活用聖經倫理？

聖經倫理是絕對的倫理，在大前提下，聖經有很清楚的指示，毋庸置疑；只是在一些不太清楚的情況下，而聖經又沒有明確的指引時，下列三原則可供參考：

A. 以主的榜樣為指標

彼得前書2：21的「跟隨主的腳蹤行」是一句甚好的指標。1897年，英國牧者雪爾頓（Charles Sheldon）在牧會時遇見甚多信徒生活上的困擾，不知如何抉擇，如：跳舞、雞尾酒會、電影、逢場作戲的「娛樂」。在不知如何是好的窘境下，一次他讀到彼得前書2：21這句經文，歷久不散，原來「跟隨主的腳蹤行」正是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準則。後來他以這個發現的來龍去脈撰寫一書，名為《跟隨主的腳蹤行》（In His Steps）。在書中，他總是以「主會怎麼做？」（What Would Jesus Do？）這個問題來應付一切難以取決的原則。這書出版後不久便創下8百萬本的銷售量，在那時代極為罕見。此後「耶穌會怎麼做」（What Would Jesus Do？）變成一個極流行的口號。

B. 以預估榮神的後果為準則

哥林多前書10：31又是一句甚有真理指引作用的原則，如「我做此事」或「我作了這決定」可否榮耀神？若是，便可行；反之，決不可違背！

C. 以聖經引伸準則為直接吩咐

聖經雖是一本至善的天書，但有關信徒生活的指導並不是樣樣詳盡，否則聖經會變成一本拿不動的百科全書。但聖經確有明確的吩咐，從這些吩咐可引伸一些處事為人的準則，這些準則也可作為神直接給人的吩咐。

如聖經的價值觀往往是——

1. 「信仰重於生活（甚至生命）」（參但3：18的「即或不然」；太10：37；徒5：29；出1：17；來11：24）。
2. 「生命重於律法」（可8：36）。
3. 「別人重於自己」（林前12：25~27）。
4. 「神國重於衣食」（太6：33）。
5. 「救多重於救少」（如戰爭，約11：47~52的原則）。
6. 「完全重於不完全」：即完全的生命（正常的生命）重於不完全的生命，如殘障、癱瘓的、植物人；而真實的生命（actual life）又重於潛實（potential）的生命，如胎兒或植物人；如此在特許又合乎一般聖經倫理的延伸原則下，如安樂死、墮胎，是可接受的。
7. 兩大誡命中的次序（太22：23=可12：30=路10：27；共同點是愛，約壹4：20~21）。

第2章 基督徒看離婚與再婚

一.序言

近年來，在西方社會中，離婚與再婚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而這風氣也逐漸漫延到東方社會。

A. 一個美滿關係的死亡

在西方世界，有一句流行語可代表現代人對婚姻的態度：「我尋找理想對象，卻找到可怕對象，如今再找新對象。」(I was looking for an ideal, got an ordeal, want a new deal.) 另一句流行語，是在結婚宣誓時，主婚者說「至離婚方休」(till divorce do you part)，而不說「至死方休」(till death do you part)。

離婚的確是可怕的事，是地上最可悲的現實，有人稱之為「二個美滿關係的死亡」、「最痛苦的分離」，是另類的「生離死別」，因為肉體死亡是不能再相見，但離婚的人還會再見，那是極其痛苦的。

B. 一些驚人數字

據可靠調查統計，美國在2019年就有40%~50%(即785,000人)在結婚當年就結束他們的婚姻，委實驚人！

C. 今日普遍教會的立場

當社會風氣的離婚率驟升，教會大受衝擊，對這方面的屬靈根基不夠穩固的，更無所適從，不知如何處理；更甚者，對離婚不以為意，採「合則留，不合則去」，「沒什麼大不了」的態度；或是避而不談，模稜兩可，對不合理的離婚不再採反對態度，甚至附和，這顯然有異聖經明顯的教訓。

二.離婚的因由與過程

A. 因由

神學家蘭姆(B. Ramm)說：「離婚不再是因道德或屬靈上的不合而分開，更是因社會和心理上的原由居多。」據他的分析，有下面四項因由，蘭姆稱之為「弱態婚姻」(weak marriages)，是「高危離婚率」(high risk divorces)的婚姻(p.85)。

1. 貧富懸殊

貧富的生活方式與要求完全不同，南轅北轍。在戀愛期間，雙方可以遷就，但婚後的心理、自卑與前不同，加上外人的閒言閒語，若自己也覺不配，婚姻紅燈大亮。

2. 異族結合

原是兩人的事，成為整個村人的關注觀點，人多口雜，意見必多。

不同種族的結合多半以離婚收場，因為結婚不是二人的事，而是整個種族、文化、傳統、風俗都涵蓋在內，加上二人的家族，人口越多，意見越雜，磨擦越多，勢難產生和諧後果。

3. 異教通婚

不同宗教信仰的結合是一個離婚高風險的結合，聖經早已明說：「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林後6：14)，也預測如此的結合會導致家庭不和，甚至以離婚收場。因為宗教不

單是信仰教條而已，更有節期的活動、風俗的跟從，會造成不同意的另一半不知如何是好。

4. 極端心理

不平衡的心理狀態會引發極度猜疑與妒忌的心態，終日疑神疑鬼，莫名其妙的猜忌、不信任，導致夫妻間多方不和。

5. 見異思遷

蜜月過後，見面多了，以前不介意的開始介意，以前芝麻綠豆變成難捧在手裡的榴槤，以前的小綿羊變成大老虎，以前的小金魚變成食人魚，往日的風光不再，若沒有調整、遷就、適應，當有第三者出現，離異便是收場。

B. 過程

賴諾曼 (N. Wright) 分析，離婚是由幾個事件併發而成，過程亦相同，主要因素如下：

1. 心理

合法同居，同床異夢。

感情上的分離，夫妻彼此控制，沒有溝通，沒有分享，沒有共同興趣，夫妻二人成了合法同居，同床異夢，貌合神離的怨偶。

2. 法律

感情分裂到合法分開，二人一體回復到二人二體。經由法律解決二人之間的紛爭，法庭宣判二人合法分離。

3. 經濟

因分配不公，法庭再見；雖有裁決，庭外仍勢不兩立。

財產上的分開，順者和平解決，不順者再提上訴；法庭上爭持不下，兩敗俱傷，沒完沒了。

4. 兒女

兒女從夫妻而來，今一體變回二體，兒女只能由法庭判決歸二人中的一人，使兒女精神上大受打擊，負面影響一代傳一代。兒女在單親家庭成長，他們所承受的壓力也將成為社會之病。

5. 社交

離婚後，二人將會失去一些共同朋友，朋友與朋友之間也隨著夫妻二人的離婚，演變成「友人的離婚」。

6. 精神

二人的離異引至一方精神上大受壓力，終日憂鬱，自責自罰，或用酗酒、賭博消磨時間。

三. 聖經與離婚

A. 舊約

1. 瑪拉基書2：14~16

神恨惡離婚。

2. 創世記2：23~24

在神原來的設計裡沒有離婚的存在，但人犯罪後，神便容許 (permitted) 離婚。

3. 出埃及記21：7~11

此段經文說及有人將女兒賣給別人作婢女，她的價錢比男僕更高 (出21：7)，因她可當妾侍；若主人不選她為妻 (出21：8a)，後來就要許她贖身 (出21：8b)，不可休她，不可用詭計待她 (出21：8c)。若主人將她作兒子之妻，當待她如己出 (出21：9)；若子另娶 (或是妾，或不要)，她的生活及婚嫁之事，主人要負責 (出21：10)。若這三樣皆

不合，那女子可得自由身（出21：11）；全段都沒有指出休妻是神允許的。

4. 利未記21：7、14

在律法中首次看見有休妻的事出現。

5. 民數記30：9

對第二代選民的宣言中有休妻的事出現。

6. 申命記21：11~14

若娶了仇敵的女子為妻，從來因事故分手，應該讓她自由離去，不可待她像僕婢；本段也不主張離婚。

7. 申命記22：13~19、28~29

不可妄待妻子，不能隨便誣賴妻子不貞潔而休她（申22：13~13），也不能強暴女子而遺棄她。全段指出，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休妻。

8. 申命記24：1~4

此段的「不合理」究竟是什麼原故，千百年來猶太人爭議不休。新約時代的希路派（Hillel）將「不合理」之意扭曲，變成「無論什麼緣故」（太19：3）；另一派，撒買派較為保守，將之解作「淫亂」，但「淫亂」的行為是以石頭打死的（如利20：10；申22：24；約8：7），故不是指休妻。查「倫理」（erwat）之義頗廣：a. 可恥的事（shameful, NEB, AB, NAV）；b. 「露體」（indecent, RSV, NIV, NASB）；c. 外貌（physical blemish, 希路）；d. 「淫行」（adultery, 撒買）等，爭持不下。

雖然譯本有不同意義，但原文直譯「一件暴露、赤露的事」（nakedness of a thing），其本意可在耶穌的意見中尋找（太5：32），故此，這個本意與「淫亂」、「不貞潔」相近，意說神給摩西指示，因人犯罪之故，便以「休書」代替「石頭」，以離婚代替死刑，是為較佳處理之法，也是「兩害相衡取其輕」（lesser evil）之法；離婚是律法中的恩典。

B. 兩約之間

舊約關於婚姻與離婚之律，猶太人分成兩派意見：

1. 保守派

撒買派（Shammai School）：以嚴厲立場處理申命記24：1的吩咐，主張只有在出現極嚴重的婚姻過犯下，人才獲准離婚。

2. 自由派

希路派（Hillel School）：將申命記24：1的「不合理」解釋為「任何一件令丈夫不愉快的事」，如使丈夫尷尬，燒焦飯，衣冠不整，說話不周，不生育等，此派是「自由派」，也是「求其派」、「隨便派」、「莫須有派」。

C. 新約時代

1. 耶穌的教導：耶穌一再申明婚姻的永久性

a. 馬太福音5：31~32

希路的開放派將申命記24：1原意扭曲，耶穌再申律法的原意，不是加上新意；若說是「新」，那只是將律法的原意清楚闡明，就是只有「淫亂」才是構成離婚的條件。

在猶太族系中，休妻是男性主動的。耶穌說，若非為淫亂，決不可休妻，否則便叫女方蒙上清白之冤（隨便休，別人以為妻犯了淫亂，參太5：32a）。

此外，有人娶了被休之妻（為淫亂而休），他也犯了淫亂（不以淫亂為恥，故亦算犯了淫亂，太5：32b）

b. 馬太福音19：3~9

c. 馬可福音10：2~12

馬可福音10：11的「隨便休」=犯淫亂=被休的是犯罪之人（guilty one）。

馬可福音10：12指妻子主動離開=犯罪之人（guilty one）。

2. 保羅的解釋

a. 哥林多前書7：10~16

除耶穌外，保羅是解釋婚姻神聖性最詳盡的人，尤其是哥林多前書7：10~16可算是最主要的代表經文。若要明瞭本段經文要義，必須先將它分成三小段，以說話對象作分析。

(1)對夫妻二人皆是信從主的吩咐（林前7：10~11）。

7：10是勸信的妻子，不要主動提出離婚。

7：11則指出，若信的妻子提出離婚，她不可再婚，因她是有罪之人（路16：18），應該力圖和好和解（reconciliation），因再婚便違反羅馬書7：1~3的教導。

(2)對信與不信的配合（林前7：12~14）——信的不想分離。

7：12，男方信了主，不要休未信的妻（可能想起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

7：13，女方信了主，不要離開丈夫（與7：12同理）。

7：14指出，信的那人乃作為「恩典的器皿」（channel of grace）。

(3)對信與不信的配合（林前7：15~16）——不信的要離開。

7：15，容許離婚，因不信者要離開，表示婚約已消除，便如同合法離婚，「不必拘束」（如羅7：2；林前7：27，29），故此再婚是可以的。但為了和睦，最好不要離婚，因有林前7：16的可能：「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

b. 羅馬書7：1~3

婚姻至死才結束，沒有離婚的條件（但此節應解作婚姻的原意）。

四. 聖經與再婚

A. 舊約

1. 申命記24：1~4

申24：2容許再婚。

2. 申命記25：5~10

本段是論弟娶嫂為兄立嗣的古代以色列律法，表示舊約有容許再婚制度，因為死結束了前約。

B. 新約

1. 馬太福音19：9

主耶穌訂立一個離婚及再婚的條件，因按律法，必須把姦夫淫婦處死（利20：10），而離婚是給人一條「生路」，尤其是給受害者，他／她可以再婚。

2. 哥林多前書7：11

信徒與信徒結合後，若一方提出離婚（可能是虐待），為自身安全考慮，離婚是可以的；但離婚後不可再婚，因再婚便無和好復合的可能。

3. 哥林多前書7：15

信與不信之間，若不信的那一方提出離婚（原因沒表明），信者可由不信者離去。哥林多前書7：11說，因為沒有保證可以救他／她，使他／她變成信徒，故任由他／她走。

4. 哥林多前書7：39

信與信的結合，若一方死去，根據羅馬書7：1~3的原則，另一方可再婚。

5. 羅馬書7：1~3

死亡結束一切，另一方可再婚。

6. 提摩太前書5：14

可再婚（因死亡停止婚約）。

C. 結論：兩個再婚的可能

- 1.淫亂：受害那方可再婚（太19：6；林前7：15）。
- 2.死亡：死亡結束婚約，活的那方可再婚（羅7：1~3）。

五.離婚、再婚與事奉

A.離婚者或再婚者在教會中的事奉

1.婚姻的合法性

教會非政府，婚姻的合法性全由執政規則決定，教會只是支持政府的決定，亦見證（即認可）那婚姻是合法的。

2.屬靈的要求

教會對事奉者的屬靈要求，不但是「婚姻」（包括再婚）的合法性，根據聖經真理，還需要加上事奉者本身的生命成熟度，及他與神的關係。

B.實際的建議

1.設會籍的時機

離婚或再婚者雖有合法理由，但因別人不一定全知底蘊，若有不明瞭對方全盤的背景，對方的事奉見證定受誤解，必然產生混亂。因此，建議離婚、再婚者等候一段時間才參與事奉或加入教會會籍；先在教會建立敬畏主的見證才參與。

2.為事奉見證

事奉者就某方面來說，是代表教會的立場。所以，教會對事奉者應有格外的要求。

a.非所有信徒皆可事奉（代表教會性）。

b.非有恩賜的信徒皆可事奉（代表教會性）。

c.代表教會的事奉者在屬靈生命方面要比別人更成熟，因他的言行舉止，直接、間接皆影響教會的見證。

參考書目

- 1.J. E. Rosscup, Matthew, Talbot thedogrgal Seminary Syllabus, n. d., pp.61~69.
 - 2.F. F. Bruce, Hard Sayings of Jesus, IVP, 1983, pp.56~62.
 - 3.John Williams, For Every Cause? Loizeaux Bros, 1981.
 - 4.John Mrray, Divorce, P & R, 1981.
 - 5.R. J. Plekker, Divorce and the Christian, Tyndale, 1982.
 - 6.R. E. Woodrow, Divorce and Remarriage, R. E. Woodrow Evangelistic Asin, 1982.
 - 7.Bernard Ramm, The Right, the Good and the Happy, Wood, 1972.
 - 8.H. N. Wright, Premarital Counseling.
Bibliography on Divorce & Re-marriage.
 - 9.Sprios Zodhiates, What About Divorce? AMG Publications, 1984.
- Many other books that **sontain(contain?) shapters(chapters?)** on Divorce and Remarriage should be consulted also.

第3章 基督徒看戰爭倫理

一. 序言

近年來，世界文明愈精進，人愈發感受到戰爭的禍害。不少人在徵兵時刻高喊口號：「製造愛情，不造戰爭」（Make Love, not war），「廢除炸彈」（Ban the Bomb），「造麵包，不造炸彈」（Make Bread, not bombs），「沒有比戰爭更大的禍害」（Nothing is worse than war）；可是儘管人高喊口號，深知戰爭的殘害，人還是向著另一次世界大戰前進。

A. 戰爭的代價

戰爭帶來的禍害驚人，「消費」昂貴，而生命的死亡更不計其數。單以美國計，死傷人數在過去數次大戰中，已造成驚人的損失：

主國之戰	25,324人
墨西哥之戰	13,283人
內戰	498,332人
西班牙之戰	2,446人
第一次世戰	116,708人
第二次世戰	407,316人
韓戰	54,246人
越戰	58,021人
<hr/>	
共計	1,777,676人

戰爭費用極其龐大，經濟的損失、國家儲備的損失、個人收入的損失無法可計；難怪有人說，戰爭的「開銷」為「血錢」（Blood money），亦指付給受害家屬的撫恤金，或是付給凶手的酬金。

B. 戰爭簡史

人類歷史可以說是連綿不斷的戰爭史，打從人類開始，便有仇殺戰爭的事發生。在美國維及尼亞州的里奇蒙市（Richmond）有一「戰爭博物館」（War Museum），內有一擺設，是兩兄弟（亞當的兩個兒子該隱與亞伯）打架的銅像，銅像下的標示牌寫著「戰爭的開始」。大哥該隱殺死亞伯，在當時的4人世界，竟已有一半以上的人「參戰」！

戰爭只有一個關鍵點：「殺害」或「毀滅」（kill or destroy），永不是建立（build up）；戰爭是拿去生命，不是衍生命。所以無人歡迎戰爭的發生，卻又與戰爭結了不解之緣。

二. 聖經與戰爭

大衛有心為神建造聖殿，但神說他流人血太多（戰爭的禍害），不宜造殿；其子所羅門（意「平安」之人）則有建殿之福（代上22：8，28：3）。但神本身又稱為「戰爭的神」（撒上17：47），這樣的倫理著實令人費解。

A. 舊約的透視

1. 創世記14：1~6

舊約首次記載國際性的戰爭，是在亞伯拉罕的時代（參創14：1~6，那次四王與五王在死海地區交鋒，九國捲入聖經中的首次「世界大戰」），戰爭目的不詳，但總離不開掠地擴土，基本上是「野心」與「貪心」構成。

2. 出埃及記14：14，15：3

是摩西領以色列出埃及一役。

3. 約書亞記10：14、42，23：10

約書亞帶領選民進入迦南地，他所面對的戰爭比摩西時代更頻、更密。

4. 士師記7：7~14、21

士師時代是混亂時代，神的選民不爭氣，有神的允許也不自重，結果多次遭敵人侵侮殺害；之後起悔意，戰爭扳平。這模式共有七次循環性的發生，最著名的可說是基甸的三百勇士與米甸人的戰爭，那次共有13萬人被殲滅。

5. 列王紀上12~22章

以色列人在王國時代亦是戰爭頻仍的時代，掃羅、大衛以戰爭帶來和平的統治，以後的列王不是與外國交戰，就是「自己人打自己人」（南北國的「內戰」），結果先是北國於主前722年亡於亞述，後來南國亦在主前586年亡於巴比倫。

6. 但以理書、以西結書、以賽亞書、撒迦利亞書

先知書內記載甚多末世的戰爭，戰爭是人生免不了要發生的事。

總括舊約的戰爭立場，是由人的罪性而來，沒有其他原因。

B. 新約的亮光

1. 福音書

主耶穌很少論及戰爭，因為舊約的戰爭時代已過，如今他們在羅馬鐵蹄下生存，故此沒有戰爭的倫理。可是，祂卻用很多戰爭詞彙來描述信徒的屬靈生活，如：

a. 馬太福音5：9：信徒是使人「和睦的人」，可見主是反對戰爭的。

b. 馬太福音5：43~44：對仇敵要以愛相待，不可報復（有「反戰」的含義）

c. 馬太福音10：28、34~39

d. 馬太福音24：6

e. 馬太福音26：52

f. 路加福音22：36

g. 約翰福音16：33

2. 書信

保羅與其他使徒，亦多用戰爭詞彙來形容信徒的屬靈生活宛如戰爭的生活，如：

a. 以弗所書6：11：要穿上全副軍裝，才能抵擋魔鬼的詭計。

b. 提摩太後書2：4：當兵的，不要將世務纏身。

c. 羅馬書7：8~23：兩律交戰。

d. 哥林多後書10：3~5：不要憑血氣爭戰。

e. 雅各書4：2：戰爭與信徒生活脫節。

f. 希伯來書11：34：軟弱變剛強，爭戰顯出勇敢。

g. 彼得前書2：11：私慾與靈魂的爭戰。

3. 啟示錄

充滿戰爭的氣氛。

三. 戰爭立場的派別

A. 激烈派(Activism, 即「聖戰派」)

「激烈派」又名「聖戰派」或「軍事派」(Militarism)，從名稱可見，此派人士認為戰爭是公民的權責，不能懈怠。他們又稱戰爭不是防衛性、被動性，而是主動性、攻擊性，旨在達到一個崇高目標(如和平、剷除敵人、建立某項主義)，此派人士有時晃著宗教旗幟進行「聖戰」。

1. 支持理由

- a. 聖經內充滿戰爭，神也吩咐選民打聖戰，將拜偶像的人殺死(出32：25~29)。
- b. 耶穌自稱祂來世上是叫人動刀兵(太10：34)，又叫門徒買刀(路22：36)，表示主的心是不反對戰爭的。
- c. 耶穌從未發出一句反戰的宣言。
- d. 聖經多處說政權是人類要順服的(但5：21；多3：1；彼前2：13~14；羅13：1~7)，而當兵及戰爭是人該服從的事。

2. 答辯

- a. 聖經中，選民的戰爭有神直接的吩咐，是順服神而為；今日的戰爭，沒有神直接的吩咐，故不能以此為據。
- b. 利未人殺死其他支派的事件是宗教性，目的是避免異端叢生(天主教據此清除改革宗)，非指內戰或國際性的戰爭(人數、地區、時間全是短暫性的)。
- c. 此派人士所用的經文多是斷章取義，完全誤解講者的本意，如「動刀兵」非指戰爭，而是指家中因有不信主的人便會產生不和諧的相處；「買刀」是指自衛性，防止羅馬兵殺害，後來耶穌也叫門徒將刀收回鞘裡(太26：52)。

B. 溫和派(Pacifism, 或稱「反戰派」)

溫和派的立場是以「愛你的仇敵」為口號，因為「戰爭解決不了問題」。

1. 支持理由

- a. 生命是神聖的，戰爭是殺生，與神的旨意相違。
- b. 戰爭永遠不能解決問題，只會造成家毀人亡。
- c. 戰爭是殘酷不仁的，戰後的問題遠超人能想像。
- d. 戰爭會引起更多的戰爭。
- e. 聖經反對戰爭(他們說聖經中的戰爭是神的戰爭，以色列人是工具)。

2. 答辯

- a. 生命雖神聖，但聖經卻有死刑的設立。
- b. 若戰爭不能解決問題就反對戰爭，就如醫生不能醫治癌症就反對醫生。
- c. 戰爭是殘酷不仁的，也會引起更多戰爭，這全是人的罪性問題。
- d. 溫和派的「愛仇敵觀念」應用在傳福音方面沒問題，用在國家政策上則破綻百出(例：有殺妻嫌犯，政府卻不願處置凶徒，因妻死會上天堂，凶徒一死便無機會)。
- e. 新舊兩約都預告末世將有極激烈的大戰(如但12：1a；亞12：6~9；太24：21)。若不能防止戰爭發生，反戰與否都會發生。

C. 選擇派(Selectivism, 又稱「有限派」)

「選擇派」又名「有限派」或「防止派」，他們認為參戰是為了禁止別國的暴行(如美國威爾遜總統參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和1991年波斯灣戰爭所發表的國家公文)。這派的理論基礎乃是，有些戰爭可參與，但不是每一場戰爭都是必要之戰。

1. 支持理由

- a. 選擇性戰爭如同警察在市中巡查，有些事件干預，有些不會。
- b. 選擇性的戰爭是防禦性戰爭，如同警察發現有人搶劫，立即加以禁止。
- c. 選擇性戰爭是預期性的戰爭(anticipatory)，非「報復性」(retaliatory)，即一個

國家若有足夠證據，警覺將遭別人侵略，便率先發動攻勢（如1967年以色列的六日戰爭，因以色列發覺阿拉伯國家早已部署一切，等待號令出擊）。

d. 聖經中有些戰爭是應有的（如創14：13~16），有些卻不是（如創14：1~9）；同樣，選擇性戰爭只是為禁止暴行而先採取的行動。

2. 答辯

a. 警察在市區巡查，對事件的干預與否是有守則的，不是個人主觀的決定。

b. 「選擇性戰爭」只是個口號，每個國家都用得上，這樣戰爭可無止境地打下去。

C. 誰有那全面性的智慧能作正確無誤的選擇，判定哪一次戰爭是合法合理，哪一個不是？

D. 正義派（Just War，或稱「防衛派」）

1. 支持理由

正義派的觀點是將參與戰爭視為正義之戰，是基於自衛才戰鬥，非攻擊性或侵略性；完全是為防守、自衛而戰。正義派源自古羅馬哲士西塞羅（Cicero）的構想及推行，主張此類戰爭是為了國家的太平而著想，是處理國際性衝突的至終手段。他們又聲稱正義之戰大有聖經根據，如申命記19、20；代表人士有奧古斯丁（Augustine）、亞非利加努

（Africanus）、馬丁路德（Lutter）；近代學者有侯米斯（A. F. Holmes）、蘭塞（Paul Ramsey）、賴德（G. Ladd）、費恩保（P. D. Feinberg）、（J. J. Davs）等。

2. 答辯

1. 防衛性戰爭較為被動，要等到別人襲擊才還手。

2. 每個國家都會說他們的戰爭是防衛性的。

3. 正義派戰爭的報復意味很濃，易走入偏激結局。

E. 綜合派（Eclecticism，或稱「中和派、中庸派」）

1. 支持理由

a. 上文四派各有優劣長短，若能取長補短，也許值得考慮。

b. 基督徒基本上應採溫和派，事事力求和平解決，切勿動輒用刀用兵，以暴制暴，以血還血，以命賠命。

c. 國家若受蠻橫者無故侵略，身為公民，應盡防衛國家的權責；正如自己家庭若受盜匪搶劫，家主應力保家人平安，不能袖手旁觀。

D. 這樣的「衛國而戰」是「有限制的戰爭」，是「有限制的參與」，是迫不得已的自衛，否則自掘墳墓。

四. 基督徒的立場

A. 順服政權的問題

政權是神在地方設立的，是促成社會秩序的組織；但神並沒有吩咐信徒要順服遵守各項規律。這與耶穌的名言「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太22：21）原則相同。故此，信徒不應逃避兵役，該為國而戰。只是有些戰爭若是野蠻侵略性的行徑，便要表示抗議，務使「民主」政權收回成命；萬一不成，也要服從。基督徒是兩種國籍的公民：地上的及天上的，因此立場與非信徒不同。綜合派（Eclecticism）的立場是值得考慮、可以接受的。

B. 神容許的戰爭

戰爭是神容許發生的事，只是神「指導」與「容許」的基本出發點不同（像離婚），連祂自己也稱為「戰爭的神」。

C. 末世的大戰

末世大戰乃在七年大災難時發生，舊新兩約皆曾提及，就約可參看以西結書38:1~23全章，新約參看啟示錄七印災、七號災、七碗災，及主再來那時刻（參啟17:12~14）。

D. 今日的世界與神的心意

今日世界的情況絕非神直接的心意，神容許戰爭發生正如容許罪惡痛苦在地上出現，戰爭的發生只再次證明這是個罪惡充斥的世界。

五. 總結

1. 今日所有的戰爭全是人的決定，再沒有像舊約時代神直接吩咐人去作戰。以前，以色列為生存，神吩咐他們作戰；如今，神不再用這方法（Craigie, p.66）。
2. 基督徒有兩種「公民籍」，難以取兩極的立場，激烈主動與溫和被動（如不能不納稅）均不可取；參與戰爭只是「兩害相衡取其輕」，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
3. 聖經遍處反對及禁止「殺人」（蓄意謀殺），卻沒有反對戰爭。我們要努力促進和平，但人的罪性一發作，戰爭在所難免。

參考書目

1. R. Clouse, War: Four Christian Views, IVP, 1981
2. D. P. Lackey, The Ethics of War and Peace, Prentice-Hall, 1989
3. P. C. Craigie, The Problem of War in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978
4. J. J. Davis, Evangelical Ethics, P & R, 1985
5. J. S. Feinberg & P. D. Feinberg, Ethics for a Brave New World, Crossway Books, 1993

第4章

基督徒對賭博的倫理

一. 序言

「賭博」像癌細胞，若不切斷，擴散力甚強；又像電腦病毒，能摧毀程式，使電腦無法運作；又像被邪靈控制，一發不可收拾！

賭博總是披上遊戲／娛樂的面紗，實質上卻害人不淺。

賭博本身已不好，加上美麗的包裝，對人的毒害更深。

基督徒反對賭博，如同反對同性婚姻一樣，因為賭博這個病態是基督教社會倫理學的一部份。

賭博的合法化使人誤以為賭博是一項正常和健康的活動，因賭博是政府批准。但其實賭博是腐蝕大眾的道德意識：(1)劣等社會政策：禍害太大，不值得推行；(2)劣等政府政策：因為政府應該提升道德風氣，不是降低；政府一旦批准賭博合法化，政府的道德立場就要讓步。

合法賭博會刺激非法賭博，因有競爭，而非法賭博不用交稅。要有效禁賭，就要先建立一個健全的價值觀，因為：(1)賭博的背後動機就是貪，(2)貪的本因就是不以神為至寶，(3) 不以神為至寶，就會放棄神在你生命中的地位！

「一旦涉賭，你所失去的絕不僅是你的錢財。」(When you gamble, you risk more than your money.)

二. 賭徒種類

A. 普通賭徒 (social gambling)

以零用錢作賭本，視賭博為消遣娛樂。此類賭博較有節制，見好便收，輸了也不會再追。

B. 病態賭徒 (pathological gambling)

不能自控，只要有機會，非賭不可。這類賭徒視賭為精神寄託，終日想賭，錢不足就借貸去賭；一旦無法解決債務，便自殺結束。

C. 職業賭徒 (professional gambling)

以賭為生，賭博成為謀生工具。

三. 認識賭博的禍害

A. 屬靈方面

聖經雖無明文禁止，但賭博絕對不合神的心意。

1. 十誡 (出20：17)

賭是罪，因賭滋長貪念；賭的前身就是貪。

2. 箴言6：17；出埃及記20章

- 高傲的眼：看不起神的禁誡、友人的勸告、家人的哀求。
- 撒謊的舌：說謊遮蓋，向家人說謊，向朋友說謊。

- 流無辜人血的手：虐妻、虐兒、傷人。
- 圖謀惡計的心：心懷不軌。
- 飛跑行惡的腳：打劫、搶掠。
- 吐謊言的假見證：虛謊作假，在警察面前講大話。
- 弟兄中布散紛爭：否認自己有病，反誣告他人。

B. 家庭方面

1. 配偶與兒女

- 首當其衝是配偶，身心受損。
- 夫妻爭執家常便飯，夫妻反目。
- 兒女無心向學。
- 決裂。

有些賭場辦旅遊，不但針對成人，還包括全家男女老幼，一網打盡。兒童有樣學樣（示範效應），長大後賭徒兒女成賭徒的機率甚高，不可不慎。

2. 親友

- 連累身邊親友。
- 影響三代：上至高年父母，下至兒女。
- 友叛親離。

3. 經濟方面

- 逢賭必輸。若逢賭必贏，為何賭場越開越多？
- 大人借貸度日，徬徨無助。
- 小孩用午餐錢學大人賭博，無錢偷錢，造成家庭破裂。
- 債主追上門，家人受難。
- 破產與破家。

C. 工作與社交

1. 友判親離

工作上精神不濟，腦中充滿要扳回賭本的念頭，又想方設法要籌賭本，導致被解僱。

2. 工作不長久

朋友避開，親友疏離，遷怒埋怨，信譽受損，於是買醉解悶，酗酒，自我孤立，無顏見人。

D. 個人方面

沉淪三部曲：

1. 贏錢階段：為娛樂而去，贏後飄飄然，再追加賭注，信心大增，樂此不疲。
2. 輸錢階段：偶贏常輸，決心翻本，導致欠債累累，甚至引發其他罪行。
3. 沮喪階段：眾叛親離，脾氣暴躁，酗酒鬧事，孤立自己，健康下滑，離婚自殺，犯罪行徑。

四. 結論

一般賭徒都有的共通性，就是明知賭不好，也一心想戒，卻發現力有不逮，戒不掉。

惟有建立一套聖經倫理價值觀，藉著聖靈的能力才能勝過一切（參羅1：16）。聖經雖不是無所不談的百科全書，卻內蘊百科原則，能解決人生的疑難雜症。

勸人戒賭時，可讀羅馬書1：16給他聽（「我不以福音為恥」），然後鼓勵他開口說：「我不以戒賭為恥；我不以決心為恥；我不以表態為恥。」對他是極大的幫助。

基督徒賭博不會失去救恩，卻會失去見證，因為很難開口對人說「耶穌愛你」「信耶

耶穌就能真正滿足所有一切」。

賭博不會影響你上天堂，卻會影響你的天路（參林後5：17）。

第5章

基督徒看複製人倫理

一. 序言

生殖科技以前多用在農業上，是一種人工誘導的無性繁殖方式。科學家發現不少植物，如番薯、馬鈴薯、玫瑰、楊柳等，經過切塊種植即可繁殖；但這種情況卻從沒用在動物身上。直至1938年，德國的施佩曼(Hans Spemann)從克隆植物花草蔬菜研發成功，想到同理用在動物身上，於是著手進行動物的無性生殖技術，先是蝌蚪、青蛙、老鼠、白兔、羊、牛、豬、馬，甚至應用到人的生命。

二. 遺傳基因的研究

A. 簡史

在人類遺傳基因工程滿50週年時，各地學術界皆舉行各種活動，隆重慶祝，掀起各界人士對克隆技術的注視。

- 遺傳基因工程的研究，由基因遺傳學之父孟德爾 (G. Mendel, 1822~1884) 開始，他從碗豆種植訂定「生命來自相同生命」的生物定律。
- 接著1869年，生物學家米歇爾 (F. Miescher) 從魚類的液體中，抽出細胞核，命名為「核酸」(nucleic acid)，遺傳基因DNA這名詞就是由此演進而來。

1920年，生化學家利文 (P. A. Levene) 與助手德密研究遺傳基因分子，發現有四種不變「氮基」(nitrogenous bases)，分別是C (Cytosine, 胸嘧啶)，G (Guanine, 鳥嘌呤)，A (Adenine, 腺嘌呤) 和T (Thymine, 胸腺嘧啶)，附在DNA及磷酸鹽 (phosphate) 上，開始逐步為遺傳基因的結構解碼。

B. 遺傳基因結構大競賽

從事研究遺傳基因的世界科學家，分頭著手為遺傳基因的結構爭取首要成功者的名銜。

1933年，原子物理學專家薛丁格 (E. Schrodinger) 發現生命的遺傳基因會不斷的自我複製，因而獲得諾貝爾獎。不久，維他命C研究專家鮑林 (L. Pauling) 作出了初步遺傳基因的結構模型，卻因計算錯誤，假設基因是三螺旋形的。

1951年，23歲的美國生物學家詹姆斯·杜威·華生 (James Watson) 與英國生物學家克里克 (F. Crick) 共同合作，二年後 (1953年——同年Stanly Miller在芝加哥實驗室宣佈「製成」生命!) 宣告成功破解遺傳基因分子的結構，是為雙螺旋形的 (Double Helix)，他們於1962年共得諾貝爾獎。

三. 複製生命與複製羊

基因工程不斷演進，1997年，威爾穆特 (Sir. Ian Wilmut) 在愛丁堡大學蘇格蘭再生醫學中心用青蛙作實驗，想要複製青蛙，卻不成功。1999年，他與他的團隊，用6歲雌性綿羊 (A) 乳房細胞取細胞核，又在另一雌性羊 (B) 取細胞後除去核，然後將A的細胞 (有核) 放在B的細胞 (無核) 上，細胞受精成胚胎，有AB雙套染色體，再放在C羊子宮，結果生下世上第一隻複製羊，名多利 (Dolly)。多利樣貌像A羊 (因從A的乳腺細胞出來)，共有三個媽媽 (ABC) !

(附：Dolly出生過程有227次移植，有29次成功移植到C子宮身上，但只有一次成功誕生；其他有活上6天，有畸型，有胎死腹中。)

四.複製人的倫理

西元2002年12月27日，生物複製研究所克隆 (Clonaid) 的總裁布瓦瑟利耶 (Dr. Brigitte Boiselier, 法裔美籍) 宣佈，頭一個複製女嬰已經誕生，取名「夏娃」 (Eve)，驚動全世。他並揚言將有4位克隆複製嬰兒出世，世界頓時陷入驚慌。

當年美國總統克林頓 (Clinton) 立時頒佈禁令，不許聯邦政府資助任何複製人的研究。國家生物倫理主席萊昂卡斯 (Dr. Leon Kass) 支持此項禁令，謂複製人技術仍不穩定也不安全，一定會對母親或子女產生莫大的生理缺憾，因先前複製出來的動物，大部份在健康上均有問題。不過這位複製出來的「夏娃」是不是真的複製胎兒，仍未獲得官方證實。

克隆 (Clonaid) 處在巴哈馬島，由異端稱「雷爾組織」 (Raelian) 統籌，此派系相信人是由外星人組成，亦相信人可以長生不老，不用經過死亡。

近年來，人用人體的幹細胞來複製生命 (胚胎)，引起倫理大風波。其實幹細胞是生命的主要細胞，拿掉它等於先毀滅生命 (未成形，類似墮胎)，是為「未拯救生命先犧牲生命」的過程。而且，這樣的作法也造成甚多弊端，如一個人可能有14個媽媽；或將人的出生變成一種商業行徑，比如，我的身價比你的高100萬；或我有希特勒血統，你有秦始皇血統，結果二人竟然成為兄弟。

五.複製生命與複製耶穌

曾有文章探討「複製耶穌可以嗎？」，內容提及用耶穌那塊裹屍布的血跡，找出耶穌的遺傳基因，再複製出小耶穌來！

若真能如此，那小小耶穌也只有耶穌的外形身量，不會有彌賽亞的意識和神蹟能力。因為人性從遺傳基因而來，但神性不等於人性 (因DNA是可見的)，乃是從神而來 (是神的本性)。

六.基督徒的倫理立場

A. 反對與不反對

1. 不反對用遺傳基因工程複製可用的材料，或生命器官來拯救生命；例如製造新藥、不育者可懷孕，或絕症可挽回，都是複製工程有益之處。

2. 但反對複製生命，因製造生命的主權來自神：「賞賜的是神，收取的也是神。」 (伯1：21)

而且，神藉兩性結合產生生命的方法也會失落。

「兒女是神的產業」 (詩127：3)；複製產品並不等於創新。

3. 遺傳基因決定人的外貌、身高、膚色及智商，而後天的知識、性格、思想、個性、品德、價值觀、人生觀，全是自己努力的修為。

例：美國籃球明星喬丹 (Michael Jordan) 若有一個複製人，他不一定打得比喬丹好，因為早年喬丹參加校隊，也被淘汰了多次，後拚命苦練不懈，才躍身籃球明星。

4. 「克隆」雖複製了人，卻失了人最可貴的質素：道德、人格、修養，這些都不是「克隆」可以複製出來的。

B. 人造的與神造的有何不同？

人是製造，神是創造；神是無中生有，人必須用「有」造另一個「有」。

反對原因有四：

1. 無性生育 ≠ 神設計的兩性生育。
2. 生育變製造。
3. 身份混淆。
4. 生育的多元化（如，父母的兩性基因）。

由於人是哺乳動物，故克隆的複製動物技術也可用在人方面；可是人是有靈魂的，所以反對聲浪極高，尤其是綠色和平組織，正如多年前反對試管嬰兒一般。

(附：1978年7月25日世上首名試管嬰兒誕生，取名Louis Brown；3年後又有另一試管嬰兒Natalie出生。)

七. 複製人的笑話

中國古代神話「唐三藏取西經」的故事，其中有段說到「美猴王」孫悟空拔毛一吹，馬上變出無數與牠一模一樣的猴王來（該作者確早有「洞察先機」的「克隆技術」），結果敵陣大亂，引來讀者嘻哈大笑。

現代的克隆技術亦引至甚多新潮的「克隆笑話」，舉例如下：

1. 有A君30歲生子，50歲死，其子20歲；A死前複製一人B，20歲的兒子稱B為父。但B與20歲兒子沒有感情，B出世之後，20歲的兒子要撫養B，叫B做爸爸！
2. 複製人殺人，逃脫後留下與「父」一樣的遺傳基因，父被捉之後雖矢口否認，但因基因鑑定無誤，父只能頂罪，行死刑時連自己為何而死也不知！

A. 克隆技術的利

1. 克隆技術用在農業上，確是奇兵盡出，帶來豐盛食物的新頁。由於此種技術，種豆得瓜是可能的，因為隨著基因的轉換，綠葉變紅葉，綠葉變花瓣，還有不怕蟲害的玉米，維他命極豐富的蕃茄，以及有利人類健康的蘑菇（無毒蘑菇）等。

1983年，第一株克隆植物問世；1986年，基因植物走出實驗室，進入田間大量生產；1994年5月18日美國衛福部（FDA）批准上市，如紅西柿不易腐爛，維他命含量更豐；其他如大石、玉米、棉花等質與量勝過以前多倍，而且至今未有危害人體的報告，算安全無害。

2. 用在製造藥物方面也是一大突破，如用動物的乳腺，乳汁含有醫用蛋白，與人體蛋白（factor VIII）相同，使人的免疫系統增強，亦促進大腦功能，治療大腦退化、失憶、痴呆等病。

3. 亦有從羊腦中提煉生長激素抑制因子，治療糖尿病；只是目前技術未臻完善，需大量羊腦（五十萬個製造五毫克給一人用）。還有其他藥物專治肝癌、骨癌、腎癌、血癌。

B. 複製生命的危機

1. 絕大部份複製羊皆短命，因基因改變，失去生命抵抗力，未老先衰，提早死亡。如做了62個羊胚胎（embryo），只生了三隻羊，死了一隻。

2. 有些製作出來的「複製品」，因基因改變，多了很多「印記」（imprint），結果畸形，如耳朵生在老鼠背上，眼生在頭上，相當恐怖。

3. 基因改變失調，結果造成沒有腳、鼻、翅翼等，亦有「產後」機能失調，如失憶、眼盲、老鼠不會覓食。

4. 複製生命過程常「殺害」很多生命。如美國匹茲堡大學的夏騰教授（Gerald Schatten）在6年內嘗試將716隻猴子卵植入母體內，仍不能正常發育。

5. 因為複製植物蔬菜大量成功，導致複製動物成為大商機，細胞可賣，各種基因高價待沽。

第6章

基督徒的訴訟倫理

一. 序言

世上有很多不公平的事，冤枉正直，貪污受賄……有錢能使鬼推磨，凡事向錢看。這都是因為我們生活在有罪人的世界。

二. 處決不公之事的方

訴訟的事古今常見，如：

A. 暴力性

社會性的暴力，舉凡抗議示威，焚燒洩憤；家庭性的暴力，如言語、肢體的暴力；國際性的暴力，如戰爭；個人性的暴力，如打架、私鬥、「庭外解決」。

B. 非暴力性

有靜坐，如甘地；還有台灣的倒「扁」大遊行。

C. 交政府處理

商業方面，可訴諸消費者委員會，刑事或民事則可到警局投訴，或上法庭控告。

三. 聖經的亮光

有人問，基督徒可否上法庭「告」人？我們可從聖經，看到舊約時代及新約時代的教導：

A. 舊約時代

1. 爭訟制度的起源

舊約爭訟制度的源起，在出埃及後不久。當時百姓彼此之間有很多不和，就到摩西面前求解決（參出18：16～22；申1：9的「管理」，1：17）。

從出埃及記中，我們會發現，神知道以色列百姓將來會有很多爭訟的事，因此早已藉著律法設立一個判斷是非的制度（參出23：2～6，24：14；申1：16）。

2. 舊約爭訟制度

舊約爭訟制度的官員有：

- 主審的法庭（摩西，參出18：22、26）。
- 代表權力的長老（出24：14）。
- 祭司及地方官（申17：8～12，19：17，21：5）。

可見，上法庭訴訟是可以的。

3. 處理爭訟的原則

- a. 秉公判斷（申1：16；賽29：21，59：4；撒下15：4）。
- b. 勿以貌取人，要不分貴賤，一律平等（申1：17）。
- c. 要以神的律法為標準（出18：20；結44：24）。
- d. 不能濫施刑罰（申25：1～3）。
- e. 不能洩漏祕密（箴25：9）。

4. 爭訟的賠償制度

- a. 賠錢（出21：19）。
用賠償法解決，賠償制度（可參出22：18～20）。
- b. 賠命（出21：23）。
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懲罰制度（出22：18～20，21：24）
- c. 賠還（出22：1～15，留意「告上法庭」22：8～9）。

B. 新約時代

1. 主耶穌的原則

信徒的案件交由教會解決（參太18：15～17教會的審判權；太18章講教會的權力，19～20章講教會是什麼）。

使徒行傳18：12～15也提到，宗教的事交由教會自己判斷，民事案件才由政府辦理。

2. 保羅的原則

保羅支持主的吩咐（參林前6：1～9）。

- a. 林前6：1「聖徒面前」：訴訟的事是在教會裡，不是在公眾地方（不義之人的所在）。
- b. 林前6：2a：信徒有權審判世界，所以信徒有更高的權力。
- c. 林前6：2b：信徒之間的相爭是「小事」。
- d. 林前6：3：信徒在永世有審判天使之權，在今生也有審判的權利。
- e. 林前6：4：若今生有需要審判的事，是交給教會不重視的人審判嗎？（「輕看」=不義的人；「派」（kathizete=「交給」）。新譯本的譯法是：為什麼讓教會不重視的人審判？
- f. 林前6：5：應由教會自己人辦（主耶穌原則）。
- g. 林前6：6～7a：在外人面前，弟兄告弟兄是不該的；應當保持良好的見證。
- h. 林前6：7b～8：不要欺負主內自己人。
- i. 林前6：9：因為不義之人在天國裡無份，無份就無權。

3. 教會的方法

但有關爭訟的事，羅馬書12：19～21也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讓神替你伸冤。

四. 基督徒的訴訟倫理立場

A. 澄清訴訟的可行性

訴訟是一種法律行動，分為民事和刑事兩類，前者(原告)是受害人，遂訴諸法律，求公平處理；後者涉及刑事犯罪案件。

B. 在訴訟前，先考慮

1. 有無先告訴神（出18：19）。
2. 是別人的錯？還是自己也有過失？
3. 考慮不要告（林前 6：1）。
4. 考慮情願受欺、吃虧（林前6：7）。
5. 考慮見證的問題。

C. 若教會不能處理，可訴諸法律

比如小教會或是拓荒中的教會，沒有人手、才智去處理。

D. 保羅也訴諸政府權力

在保羅宣教期間，面對羅馬政府，他也出示公民證。

E. 弟兄間的爭執，可按聖經原則處理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5：22～25提到一個弟兄之間的審判原則，就是在尋求公會（法庭）審判之前，要先和好（太5：24～25）。在馬太福音5：25，耶穌也提到審判官和坐監，可見耶穌也接受地方法庭的權力。

第7章 基督徒看祭祖倫理

一. 序言

自古以來，中國人的家庭聯繫觀念特強，對先祖的慎終追遠、飲水思源傳統幾乎稱冠世界，再加上迷信風氣盛行，遂引致祭祖、「拜祖先」的迷信活動甚廣。

A. 中國是禮義之邦

中國有五千多年優良文化，富有高度倫理的文化，使中國成為一個禮治的國家。「禮治」表示以「禮」為治國之本，這個「禮」是指「禮義」，禮義是對人、對事均採尊敬接納的態度。古代君王，堯、舜、禹、湯、文、武等，也是古代聖人，列為德聖之人。

B. 中國文化極重孝道

百行孝為先。

中國以禮義文化聞名於世，其中又以孝道為最大基礎。孝經說：「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又說：「人之行，莫大於孝；」又說：「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又說：「百行孝為先」。中國所強調的孝道，並不止於理論，還有高度實踐的倫理；從「女四孝」和「孝子經」便可知中國的「教」字是以孝字起。「教」乃宗教和教育的總稱，中國往昔聖賢，皆以「孝」為宗教和教育的基礎。中國的「學」字也是安放一個「孝」字在正當中，意說：教育、宗教、學問、學校等，一律以教「孝」和行「孝」為首要，若不教孝和行孝，就不能稱之為教育，不能說是有宗教和學問的人。

中國文化強調孝，孝帶有敬畏、敬頌之意，慢慢演變至崇拜，演變至祭拜。

中國古人信上天有權主導人生，教人要對天存敬畏、敬拜之心，所以祭天活動從遠古便有（如天壇）。

C. 中國文化從祭天到祭祖

曲禮記：「天子祭天地，祭四方；諸侯方伯祭山，大夫祭五祀（五種節期，與農業社會，農業有關）；士祭其先。」國家社會大祭，由君主官吏代祭，人民只祭祖先而已；而諸般神鬼的敬拜，政府一律禁止，並稱之為「淫祀」（虛妄無謂的敬拜），並毀除淫祀千多所。

由此，祭祖的機會便由人民百姓行之。人民祭拜祖先的事是中國最普遍的宗教行動，這顯然與「孝」的文化密切相關。

古代祭祖非常純樸、簡單，著重精神；可是當風水迷信進入民間後，中國人視祖先如神明，是有靈的鬼神，因此，祭祖風氣每家都有。

二. 中國人對鬼神的觀念

A. 從一神到多神

中國古代君王，如堯、舜、禹等皆敬奉一神；最初的古書及甲骨文皆指出原始中國的宗教是一神信仰。蘇格蘭的羅斯（John Ross，來華三十多載），英國的理雅各（James Legge，漢學家，創辦英華書院），維也納的舒密（Williom Schmidt，窮三十年考證），他們都旁徵博引，異口同聲稱中國原始信仰是一神信仰。這純樸的一神信仰，在古典四經五經裡都有不少線索可尋。

B. 從報仇伸冤到人變鬼

中國古代主要是農業社會，農民知識淺薄，多受佃主富戶逼害，大部份都活在苦境中。農民中有面貌娟好的少女，往往遭紈褲子弟誣害，以致農民心中常感報仇無力，到公堂伸冤又無路可訴，因此只有寄望死後變成有能力的鬼，向陽間的惡霸報仇；亦有寄望祖宗鬼靈助他們伸冤。是以中國古人有「鬼是人的追續」之說。

俗語說：「人是男的凶，鬼是女的厲。」（此言對女士不太尊重，卻指出人間受屈而死的多是女性，死後變成厲鬼，向人進行報復。）活時手無縛雞之力，死後反力大無窮！連本性都變了！奇怪的是，本性善良的人死後竟變惡鬼；好人死後理應變好鬼，壞人變惡鬼才對，那有好人變壞鬼的道理。壞人變壞鬼回到陽間作壞事，那豈不將壞倫理延續下去？這些「鬼倫理」的無稽鮮有人理會。

再且，惡人死後該下地獄受刑罰，他根本沒有時間變成厲鬼去陽間害人；若他可以回到陽間害人，陰間地獄的制裁制度便錯漏百出了。

C. 「寧可信其有」的邏輯

人死後變鬼，是人發明的迷信觀念，為的是報仇。但是中國古人沒有人死後變鬼的觀念，我國古人以神道設教，目的在振興禮義，而不在闡明神道。孔子門生子路問事鬼神，孔子說：「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又說「祭如在，祭神如神在」意思說，「連怎樣對待人都不知，甯說鬼神的事！」再說，「敬鬼神而遠之」和「非其鬼而祭之，諂也」意說「敬鬼神之事，敬就足夠，不要過份親近」，「鬼非真的，祭他何用，只是討喜悅？（或說，何必討他喜悅！）」。

總而言之，古人不祭鬼，對鬼採「敬而遠之」的態度；當鬼存在（「當」是假設，可能沒有），便行為檢點，有促成德行的教育意味。故此，中國人便順此「良心好過些」的心理，「寧可信其有」。有了這個迷信，中國人便有愈多愈好的心態，於是逢廟必進，必進必拜，必拜必燒香。中國人不要一個獨裁的神，要向各種各樣的神和菩薩去求福；這個菩薩不好，可以向別個菩薩求。所以中國廟堂中，陳列著無數的菩薩，供人敬拜；人心裡覺得敬拜的對象愈多愈好，多多益善，多來不拒。迷信深入人心！

三. 中國人拜祖先的傳統

A. 拜祖先的原意

1. 祭祖宗教，孝親之道。
2. 古人不拜，後人拜之。
3. 拜與不拜，死者無知。

韓詩外傳有云：「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也」；宋朝學者歐陽修響應：「祭之豐，不如養之薄」，表示祭祖不如於祖先在生時篤力奉養天年為上。

古人不用祭品祭祖，卻有簡樸念祖儀式，他們的祭儀是象徵性，有「芻蕘置生芻」（一種芳草）的美習，死人不拜，卻以象徵物獻上紀念；但後人扭曲了祭祖的原意，以大魚大肉獻上，以為他們胃口常開。有趣至極！

有一次，子貢問孔子：「死人有知無知也？」孔子想想，若答死人有知，恐孝子順孫妨生以送死也；若說死人無知，恐不孝子孫棄而不葬，答：「欲知死後有知抑無知，死後自知，猶未晚也」（即你死了，便知啦！）

B. 拜祖先的扭曲

中國人雖然知道「天」是「上帝」，卻不敬奉祂，反把上帝看作天高皇帝遠，不如泥塑木雕的菩薩，近在眼前；更不如祖先，在家中設個神位，隨時祭拜他們。拜祖先算是中國宗教中拜得最熱烈的，但中國古人沒有拜祖先的風俗，顯然拜祖先是後來才有的（前人沒有拜祖先，豈不是大逆孝道？），是扭曲了的宗教文化（twisted culture）。本來是孝

道的慎終追遠，今變成超人力的「鬼迷信」！

1. 你認識你的祖先嗎？

中國人拜祖先，旨在求死去親人的幽靈，在子孫身上行個奇蹟，或求財或求利；總之，是為自己本身利益而拜。但你拜祖先，要拜幾代才夠？三代至爺代？四代至曾祖父代？大部份人都不認識自己的祖先，三代已算特別，四代絕對不可能！但你為何要停在第四代？18代又如何？為何不聯想直到人類始祖亞當、夏娃去？你若要拜祖宗，要停在哪一代？你姓氏的起源、家族的來源，你都知道嗎？按人種理論，理應聯接至「第一代」！你還要拜嗎？

2. 祖先若有靈，子孫無「窮人」

拜祖先人士相信，人死後便進入「超人境界」，可以隨意進入人間，助子孫度過任何難關。難怪子孫陷入極度困境時，會力拜祖先，希冀祖宗搭救。但前題是，你要相信祖先死後仍有能力保佑你，你才會拜。只是，祖先死後的能力從何而來？為何人死後頓然變「超人」？是賦與的，或變出來的？誰賦與？為何可變？著實令人費解！若祖先神力超人，子孫那有窮人！或且子孫不事生產，只靠祖先保佑祝福（大部份拜祖先全是求福用途，那有慎終追遠的懷念？不保佑，不祝福的祖先，子孫會繼續拜嗎？），祖先若有靈，助子孫渡過難關，這樣豈不是助長不事生產的惡習？

中國人相信，人死後會變（不是朽壞的變，而是變得更好），端視那人生前行為的好與壞，惡人死後變鬼，好人死了變神。可是外國人沒有這一套，故只有「中國鬼」或「中國神」存在。若祖宗全部變成神或鬼，子孫最好「敬鬼神而遠之」，否則岳飛子孫若求岳飛搭救，秦檜子孫也求秦檜出手，結果兩個祖先或神或鬼對打，不知鹿死誰手！

再且，世上惡人當道，好人勢難敵擋，結果是鬼多神少，若神鬼打起來，勝負可算！

3. 神化死人與神化祖先

中國人是禮義之邦，「義」字當頭，事事講公義，講道理，理直氣壯的爭個公道，這是公義感，是正氣感。以致「關公」、「呂洞賓」、「黃大仙」、「觀音菩薩」等，全被神格化，把他們當神般敬奉不輟。他們是「好運氣」的一群，蒙活人選上；落選的英雄人物如岳飛、文天祥、袁崇煥、陸秀夫、張巡、屈原等就沒那麼「幸運」了。

人喜歡將死人的「人格」提升至「神格」，表示人力大過他們；但他們被抬出來後卻神力超乎萬人！這種思維真是可笑！

再且，這些被抬上神壇的英雄人物子孫，他們會拜他們的祖先嗎？按中國人的思想，祭祖用祭物及食物，祭物（汽車、電視、手機、醫院、銀行）是紙紮的假貨，人不能用的東西奉送給他們，豈不是明明表示他們的無知覺嗎？

至於燒紙錢給祖先，一表示他們需求乞渡日，二表示陰間的通貨膨脹非常嚴重，因為堆堆疊疊的冥紙燒給他們，豈不打翻了他們的貨幣制度？再且，紙錢應該是蔡倫造紙後才有，之前，他們不知道什麼是紙幣，更遑論冥幣了。

歷代聖賢如孔子、孟子從來不燒香，不燒紙幣，也不立神主牌。神主牌是周武王行軍用途，聘請神明助陣，不是祭祖用；而用燒香敬奉祖先，亦非古人的習俗。古人沒有蠟燭，卻用燔祭，至後來佛教傳華，迷信湧現，遂用香燭代替祭物。佛門中人士以涅槃為生命的至高點，若不能入涅槃，便在六道輪迴中，旋即轉為牛馬。當子孫為祖先設立神位，如何確認他去了哪裡？若他已去了西天，則不再享用凡間之物，神位也沒有用，祭祖亦不必了！

四. 聖經怎麼說

A. 聖經只有一個敬拜對象

十誡中的首二誡，明顯指出只有一個獨一無二的真神，配受敬拜（參出20：3~5a；申6：4、15~18、35、39）。

聖經反對拜天上的星宿（如申4：19），按聖經所記，連天使也不接敬拜，何況人呢！

B. 聖經強調孝親，卻反對拜鬼神

聖經多處強調孝親的重要，因為聖經是一本高度倫常的書卷(如出20：12，21：15～17；箴1：7～8；出21：15～17；利19：3；申21：16、18～21；太15：1～6；可7：8～13；弗6：1～3；西3：20)。

聖經強調孝親勝過其他方面的倫常之愛。

C. 人死後會變鬼嗎？

孔子學生子路一次問老師，人死後到那裡去？孔子答：「未知生焉知死。」（論語，先進篇）意說連「生」的道理都不太清楚，那裡知道「死」後的境況，遑論人死後是否變鬼了。聖經清楚教導，人死了是下陰間（信者的靈往天堂，此處講一般世人），不會再回陽間（參伯7：9～10）。

死是人最後的仇敵（林前15：26），必朽壞的身體總要變成朽壞的（林前15：53）。所以人死後不會變鬼，會變朽壞，因為會逐年逐月地融入泥土。基督徒篤信，生死大權在神手中(如撒上2：6；約11：25～26)。

D. 聖經承認有鬼，卻不是由人變成

耶穌在世時，常醫病趕鬼（例，可1：34），祂承認鬼是事實，並存在人間，但他們是墮落的天使，變成「鬼魔」，亦稱「邪靈」。

五. 基督徒對拜祖先的態度

A. 順服聖經的教導

基督徒信服神的誠命，除祂以外，絕不敬拜另一個對象。

B. 紀念非敬拜

祭祖是紀念先人對家族的功德，是紀念，不是敬拜。基督徒只拜活神，不拜死神，也不拜死去的祖先！

祭祖是一種心靈上追溯祖先養育我或我們父母的恩德，是記憶方面的懷念先人。若他們是信主的，我們當感恩，將來會相認相識；若他們不信，亦同樣感謝他們對家族的辛勞！

聖經教導紀念前人是應該的，因為可以從他們身上學習很多人生道理（如聖經偉人，來13：7），但聖經禁止敬奉他們。

基督徒可以用不同方法紀念祖先，但紀念祖先只是一件有限度的紀念，因為有多少人仍記得祖先呢？有些連祖父或父親也遺忘了，有些孤兒根本沒有拜祖先這回事。無論如何，基督徒可用相片、鮮花，或祖先喜用的物件作擺設來提醒紀念。

C. 避免給人「拜」的印象

信徒應盡量避免「拜」的含義，給其他家中不信神的人留下妥協的立場，令他們在其他方面稍作「妥協」（如逢場作戲的小賭、小飲、小舞），哥林多前書10：31～33是可常用的原則。

D. 活用古人祭祖的態度作解釋

盡量用古人祭祖的態度作解釋，如某人沒祭祖，祭祖是民間摻雜了佛教的迷信而有的；又如24孝的大孝子，沒有一個祭祖的，但是他們的孝心「感動天」而得人敬重。

中國人重父母生前的孝順，如「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論語，為政篇）

有關祭祖倫理，參：

1. 徐松石，《聖經與中國孝道的發揚》，浸會，1965
2. 徐松石，《基督教在中國的前途》，愛協，1994
3. 徐松石，《基督眼裡的中華民族》（上），浸會，1974
4. 王賜生，《中國歷來文化與聖經綜合研究》，腓利門出版社
5. 田明輝，《敬祖宗》，宣道，無出版日期

附錄

聖經倫理初探全書詳綱

第一章 道德、倫理與聖經倫理

- 一. 序言
- 二. 道德與倫理的區別
- 三. 倫理根據的五大主流
 - A. 以良心作定準
 1. 良心是神給人的禮物
 2. 單靠良心靠不準
 - B. 以多人為依歸
 1. 票數決定結果
 2. 基督徒的意見成少數
 - C. 以果效作準則
 - D. 以處境為衡量
 1. 愛的倫理
 2. 愛的濫用
 - E. 以聖經為定準的倫理觀
 1. 真神的絕對
 2. 耶穌的榜樣
 3. 新約書卷的提示
 4. 聖經中的「灰色倫理」
- 四. 總結：如何活用聖經倫理？
 - A. 以主的榜樣為指標
 - B. 以預估榮神的後果為準則
 - C. 以聖經引伸準則為直接吩咐

第二章 基督徒看離婚與再婚

- 一. 序言
 - A. 一個美滿關係的死亡
 - B. 一些驚人數字
 - C. 今日普遍教會的立場
- 二. 離婚的因由與過程
 - A. 因由
 1. 貧富懸殊
 2. 異族結合
 3. 異教通婚
 4. 極端心理
 5. 見異思遷
 - B. 過程
 1. 心理
 2. 法律
 3. 經濟
 4. 兒女
 5. 社交
 6. 精神

三. 聖經與離婚

A. 舊約

1. 瑪2：14～16
2. 創2：23～24
3. 出21：7～11
4. 利21：7、14
5. 民30：9
6. 申21：11～14
7. 申22：13～19、28～29
8. 申24：1～4

B. 兩約之間

1. 保守派／撒買派 (Shammai School)
2. 自由派／希路派 (Hillel School)

C. 新約時代

1. 耶穌的教導
 - a. 太5：31～32
 - b. 太19：3～9
 - c. 可10：2～12
2. 保羅的解釋
 - a. 林前7：10～16
 - b. 羅7：1～3

四. 聖經與再婚

A. 舊約

1. 申24：1～4
2. 申25：5～10

B. 新約

1. 太19：9
2. 林前7：11、15、39
3. 林前7：15
4. 林前7：39
5. 羅7：1～3
6. 提前5：14

C. 結論：兩個再婚的可能

V. 離婚、再婚與事奉

A. 離婚者或再婚者在教會中的事奉

1. 婚姻的合法性
2. 屬靈的要求

B. 實際的建議

1. 設會籍的時機
2. 為事奉見證

第三章 基督徒看戰爭倫理

一. 序言

- A. 戰爭的代價
- B. 戰爭簡史

二. 聖經與戰爭

A. 舊約的透視

1. 創14：1～6
2. 出14：14，15：3

- 3. 書10：14、42，23：10
- 4. 士7：7～14、21
- 5. 王上12～22章
- 6. 但、結、賽、亞
- B. 新約的亮光
 - 1. 福音書
 - 2. 書信
 - 3. 啟示錄
- 三. 戰爭立場的派別
 - A. 激烈派 (Activism) 或稱「聖戰派」
 - B. 溫和派 (Pacifism) 或稱「反戰派」
 - C. 選擇派 (Selectivism) 或稱「有限派」
 - D. 正義派 (Just War) 或稱「防衛派」
 - E. 綜合派 (Eclecticism) 或稱「中和派、中庸派」
- 四. 基督徒的立場
 - A. 順服政權的問題
 - B. 神容許的戰爭
 - C. 末世的大戰
 - D. 今日的世界與神的心意
- V. 總結

第四章 基督徒對賭博的倫理

- 一. 序言
- 二. 賭徒種類
 - A. 普通賭徒 (social gambling)
 - B. 病態賭徒 (pathological gambling)
 - C. 職業賭徒 (professional gambling)
- 三. 認識賭博的禍害
 - A. 屬靈方面
 - 1. 十誡 (出20：)
 - 2. 箴6：17；出20章
 - B. 家庭方面
 - 1. 配偶與兒女
 - 2. 親友
 - 3. 經濟方面
 - C. 工作與社交
 - 1. 友叛親離
 - 2. 工作不長久
 - D. 個人方面
 - 沉淪三部曲
 - 1. 贏錢階段
 - 2. 輸錢階段
 - 3. 沮喪階段
- 四. 結論

第五章 基督徒看複製人倫理

- 一. 序言
- 二. 遺傳基因的研究
 - A. 簡史

- B. 遺傳基因結構大競賽
- 三. 複製生命與複製羊
- 四. 複製人的倫理
- 五. 複製生命與複製耶穌
- 六. 基督徒的倫理立場
 - A. 反對與不反對
 - B. 人造的與神造的有何不同？
- 七. 複製人的笑話

第六章 基督徒的訴訟倫理

- 一. 序言
- 二. 處理不公之事的方法
 - A. 暴力性
 - B. 非暴力性
 - C. 交政府處理
- 三. 聖經的亮光
 - A. 舊約時代
 - 1. 爭訟制度的起源
 - 2. 舊約的爭訟制度
 - 3. 處理爭訟的原則
 - a. 秉公判斷
 - b. 一律平等
 - c. 以神律法為標準
 - d. 不能濫施刑罰
 - e. 不能洩漏祕密
 - 4. 爭訟的賠償制度
 - a. 賠錢
 - b. 賠命
 - c. 懲罰
 - d. 賠還
 - B. 新約時代
 - 1. 主耶穌的原則—以教會的權柄去解決（太18：15～20）
 - 2. 保羅的原則
 - 3. 教會的方法
- 四. 基督徒的訴訟倫理立場
 - A. 澄清訴訟的可行性
 - B. 在訴訟前，先考慮
 - C. 若教會不能處理，可訴諸法律
 - D. 保羅也訴諸政府權力
 - E. 弟兄間的爭執，可按聖經原則處理

第七章 基督徒看祭祖倫理

- 一. 序言
 - A. 中國是禮義之邦
 - B. 中國文化極重孝道
 - C. 中國文化從祭天到祭祖
- 二. 中國人對鬼神的觀念
 - A. 從一神到多神
 - B. 從報仇伸冤到人變鬼

C. 「寧可信其有」的邏輯

三. 中國人拜祖先的傳統

A. 拜祖先的原意

1. 祭祖宗教，孝親之道。
2. 古人不拜，後人拜之。
3. 拜與不拜，死者無知。

B. 拜祖先的扭曲

1. 你認識你的祖先嗎？
2. 祖先若有靈，子孫無「窮人」
3. 神化死人與神化祖先

四. 聖經怎麼說

A. 聖經只有一個敬拜對象

B. 聖經強調孝親，卻反對拜鬼神

C. 人死後會變鬼嗎？

D. 聖經承認有鬼，卻不是由人變成

五. 基督徒對拜祖先的態度

A. 順服聖經的教導

B. 紀念非敬拜

C. 避免給人「拜」的印象

D. 活用古人祭祖的態度作解釋